

公司代码：603583

公司简称：捷昌驱动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JIECANG**

二零二六年一月

## 目录

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5
三、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一)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7
(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三)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1 月 30 日 下午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 胡仁昌先生

###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开始;

(三) 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 宣读并审议会议有关议案:

1、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五) 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

(六) 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七)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八) 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十一) 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7:00 之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的方式送递出席回复并办理会议出席登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3:30 之前到达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司证券投资部进行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会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和委托人）在会议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六、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七、股东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表决，在每一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结束后，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八、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九、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

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议案一：

##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性的梳理与制定及修订，本次具体制定及修订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否
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否
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否
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否
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否
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否
1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否
1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否
1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否
1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14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1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1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1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1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1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注：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更名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原《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更名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原《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更名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原《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更名为《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因本次相关规则修订均为全文修订，因此不再逐条对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定、修订的制度中 1-14 项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剩余 15-19 项制度修订事宜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相关制度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浙江闻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闻道”）、宁波友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道”）、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昌控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21,770 万元。其中，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向闻道购买商品、原材料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 6,500 万元，与闻道发生厂房租赁、收取电费及部分零星工装销售等关联交易合计（不含税）不超过 4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向友道购买商品、原材料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不超过 15,000 万元，与友道发生厂房租赁、收取电费及部分零星工装销售等关联交易（不含税）合计不超过 160 万元，具体交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预计与捷昌控股发生停车位租赁等的关联交易总额（不含税）合计不超过 70 万元。

公司与闻道、友道、捷昌控股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行业普遍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胡仁昌先生、陆小健先生、浙江捷昌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议案三：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 2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2.40 万股，并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38,224.6955 万股增至 38,577.0955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38,224.6955 万元增加至 38,577.0955 万元。

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将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24.6955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577.0955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38,224.695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38,224.6955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每股面值 1 元。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38,577.0955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38,577.0955 万股，无其他类别股。每股面值 1 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